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宋国尧先生、独立董事崔皓丹先生、左德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宋国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；崔皓丹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左德起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上述人员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其辞职申请应当在补选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后生效。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、独立董事之前，上述人员仍继续履行董事、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的职责。

同日，公司董事会还收到总经理翁中华先生、财务总监吕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翁中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吕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翁中华先生仍为公司董事长，吕彬先生仍在公司任职，任财务副总监，协助财务总监工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的辞职自提出辞职之日起生效。

同日，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陈晓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，陈晓龙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陈晓龙先生仍在公司任职，负责公司相关环保工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陈晓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其监事辞职报告在补选监事任职后生效。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，陈晓龙先生仍继续履行监

事的相关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，尽快完成相关职位的补选、聘任工作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翁中华先生、吕彬先生、宋国尧先生、崔皓丹先生、左德起先生、陈晓龙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日